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宜訴字第9號

原告 簡君晏

林靜迦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簡坤山律師

被告 楊天財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盧文通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地上權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「確認被告楊天財就原告共有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如附表所示之地上權不存在」，應更正為「確認被告楊天財就原告共有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，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不存在，被告楊天財應將如附表一所示之地上權登記予以塗銷」；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附表一所示「繼承權利人」，應更正為「權利人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聲請以裁定更正之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陳靜宜

05 附表一：

06

土地標示：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100年11月2日重測前為宜蘭段巽門小段3-6地號）

收件年期：38年

字號：宜蘭字第004008號

登記日期：（空白）

登記原因：設定

權利人：楊天財

權利範圍：2分之1

權利價值：（空白）

存續期間：不定期限

設定權利範圍：42.44平方公尺

證明書字號：字第000543號